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事前审慎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曾廷敏、唐兵兵、林楠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